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编制人员 刘强予以失信记分处理的告知函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强：

按照《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常态化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工作要求，2025年11—12月，我局对生态环境部移交的涉嫌“挂靠”环评工程师问题线索开展全面排查。经排查发现，你们存在失信行为（详见附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我局拟对你们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失信记分，你们可在收到本告知函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不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12楼1207室。邮政编码：523079。

附件：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强失信行为及拟处理意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30日

（联系人：郭先生，联系电话：2339131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稿：刘可旋。

附件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刘强失信行为及拟处理意见

序号	单位名称(人员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用编号)	发现问题	拟作出的处理	处理依据
1	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BWF GEP5P	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现场空置，无办公迹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缴费证明，2021年1月-2025年10月玉林师范学院为刘强缴纳社保。以上情况证明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住所信息不真实，刘强非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人员。经查询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刘强作为编制主持人在平台共上传环评文件信息25条（2024年7月-2024年10月），其中已批复项目6个。	对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35分	根据《记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予以失信记分2分；根据《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6个项目环评文件予以失信记分各5分；根据《记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予以失信记分3分
2	刘强	BH028446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社会保险缴费证明，2021年1月-2025年10月玉林师范学院为刘强缴纳社保。以上情况证明刘强非广东泛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职人员。经查询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刘强作为编制主持人在平台共上传环评文件信息25条（2024年7月-2024年10月），其中已批复项目6个。	对刘强失信记分33分	根据《记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和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6个项目环评文件予以失信记分各5分；根据《记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予以失信记分3分

备注：本表中的《记分办法》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